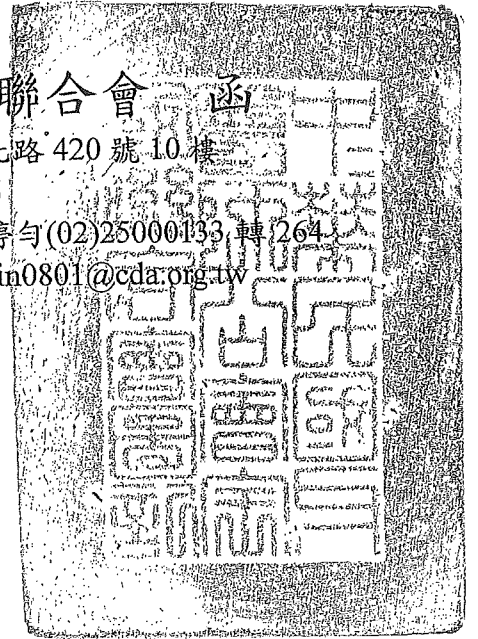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1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121409782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2140978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21409785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批閱日期 112 年 9 月 26 日
指示 李春生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收文日期	112. 9. 21
編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9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9782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09783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883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0488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